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加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由吴明根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韩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股票，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和发行具体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届4次会议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雷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雷雨先生简历详见2016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雷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6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9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其中监事韩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由胡群甸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周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16年1月22日(周五)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2 、3、5、6、7、8、9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逐项通过。

上述议案8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5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证券部；

邮 编：321300；

传真号码：0579-8687 868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系人：傅震刚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87 8687

传真：0579-8687 8687

邮编：321300

电子邮件：fzg@topsunpower.cc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9。

2.投票简称：“中坚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批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议案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议案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议案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6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8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9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3号）函件。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即刻组织财务顾问及其他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关注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回复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零七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全新好 | 指 |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 本回复 | 指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3号的回复》 |
|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 | 指 |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零七股份15.1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和练卫飞持有零七股份10.82%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新好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现直接持有零七股份3.07%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应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对零七股份拥有的权益，因此，全新好共拥有零七股份29.0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 《第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第1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十一条规定，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说明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形

根据全新好与其股东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全新好分别向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借款1.5亿元，期限3年，形成数额较大负债。根据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出具的《吴日松先生关于与全新好签署<借款合同>的相关说明》、《唐小宏先生关于与全新好签署<借款合同>的相关说明》，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分别承诺在上述借款期限内，将保证全新好不出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

根据《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关于全新好3亿元借款的承诺函》，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作为全新好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财产为保证，在全新好上述3亿元的借款期限内确保全新好就上述负债不会出现违约的情况，同时保证全新好不出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

除上述负债外，全新好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根据上述借款合同、承诺函以及全新好提供的财务报表资料，全新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通过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仲裁机构的等机构和部门的官网查询，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分别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吴日松、陈卓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吴日松、陈卓婷的《个人信用报告》，全新好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如下：

1、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或者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全新好已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见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已提供中国公民的身份证复印件。

2、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的经济实力和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1）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的经济实力的说明

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的经济实力说明详见本回复“二·（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接受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2）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吴日松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幸福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3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理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理想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前海全新好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08年至今，吴日松先生参与了深圳市若干大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运营，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陈卓婷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幸福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理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理想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同时根据《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经营具有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2015年12月18日，经全新好提名，并经零七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吴日松为零七股份的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经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吴日松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与零七股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零七股份主营业务为旅游饮食业、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及房屋租赁业等，全新好以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故零七股份和全新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零七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全新好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全新好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零七股份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零七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零七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零七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目前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次股份表决权受让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零七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零七股份。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零七股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零七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零七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与零七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股份表决权受让完成后全新好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全新好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全新好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全新好已出具《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

②确保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②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③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财务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⑤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尽最大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说明

全新好成立于2015年6月2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吴日松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陈卓婷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为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1月18日，吴日松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全新好15%出资额转让给夏琴，陈卓婷以人民币0.3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全新好的3%的出资额转让给夏琴，陈卓婷以人民币3.7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全新好37%出资额转让给唐小宏。上述变更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合计拥有全新好45%的出资额，唐小宏的出资比例为37%，夏琴的出资比例为18%，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仍为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新好出具的《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决策方式的承诺函》，全新好股东严格按照《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公司章程》约定，以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为全新好实际控制人，除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为一致行动人以外，全新好其他股东均独立决策，互相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人关系和类似的协议安排，全新好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关于唐小宏先生和夏琴女士不谋求对全新好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全新好股东唐小宏先生和夏琴女士在委托表决权期限内不以包括一致行动在内的任何方式谋求全新好的实际控制权，也不影响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对全新好的实际控制。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说明

全新好成立于2015年6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控制其他企业。

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的吴日松夫妇控制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形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
| 2 | 深圳市理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100% | 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
| 3 | 深圳市理想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
| 4 | 深圳市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 |
| 5 | 深圳市幸福家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 |
| 6 | 深圳市君舍酒店有限公司 | 800 | 100% | 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
| 7 | 深圳市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50% |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
| 8 | 深圳市汇博长青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70%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上述企业已全部提供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根据全新好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信息表》，全新好以及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诚信记录的说明

通过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监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仲裁机构等部门和机构的网站查询，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吴日松和陈卓婷的《个人信用报告》、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吴日松、陈卓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详见本回复“一·（一）·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2015年12月10日，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练卫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练卫飞先生向全新好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基于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先生和全新好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事项中，练卫飞先生和全新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零七股份15.1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和练卫飞持有零七股份10.82%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统一委托给全新好行使，不涉及资金支付。

全新好借与练卫飞先生3亿元的资金来源于向全新好的股东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的借款。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分别出具了《吴日松先生关于借与全新好1.5亿元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和《唐小宏先生关于借与全新好1.5亿元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其借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零七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零七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上述借款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的说明

全新好实际控制人的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详见本回复“二·（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接受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的经济实力的核查”。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详见本回复“一·（二）·2、（2）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1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全新好就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全新好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新好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全新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全新好已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负债率为100.02%，其资金来源于股东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的借款。请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相关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请财务顾问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新好与股东吴日松及唐小宏之间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24日，全新好与其股东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分别向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借款1.5亿元，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借款给全新好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

（2）借款利率：免息；

（3）借款期限：36个月，自2015年11月24日到2018年11月23日止；

（4）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如推迟还款，全新好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及吴日松先生、唐小宏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与全新好签署<借款合同>的相关说明》，吴日松、唐小宏自愿与全新好签署上述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未约定担保条款；且除上述借款合同外，吴日松、唐小宏与全新好及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上述借款的协议或安排。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接受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全新好借与练卫飞先生3亿元，期限1年。基于此，全新好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零七股份15.1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和练卫飞持有零七股份10.82%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根据全新好与练卫飞和广州博融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新好不需就本次交易支付任何对价；根据全新好的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约定要求全新好就本次交易支付任何对价。

1、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实业投资多年，其投资和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回复“一·（二）·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1）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财务状况

根据相关财务报表，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简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元

| 企业名称 | 2015年11月31日 | | | 2015年1月-11月 | |
|---|---|---|---|---|---|
|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 279,056,046.22 | 279,746,671.25 | -690,625.03 | -2,044,596.23 | -2,044,596.23 |
| 深圳市理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131,618.98 | 6,183,060.00 | 948,558.98 | -15,384.62 | -15,384.62 |
| 深圳市理想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 1,088,127.51 | 110,000.00 | 978,127.51 | -449.50 | -449.50 |
| 深圳市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 24,018,160.09 | 23,321,720.00 | 696,440.09 | -165,917.68 | -165,917.68 |
| 深圳市幸福家投资有限公司 | 40,788,865.33 | 42,529,870.00 | -1,741,004.67 | -503,976.95 | -503,976.95 |

注：以上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上述部分企业持有的房产情况

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全资控股的深圳市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幸福家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前述3家公司合计拥有15套房产。由于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看好深圳房产价格的走势，暂无销售前述房产计划；同时，为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对上述房产进行了抵押。上述房产分别位于深圳市的南山区后海片区和盐田区大梅沙片区，根据目前深圳市房地产市场价格计算，上述房产登记价值为市场价值合计约5.65亿元。上述房产择机销售后，前述三家公司将实现良好的盈利。

2、吴日松、陈卓婷夫妇直接持有的资产

（1）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持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房屋产权信息查询》，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拥有位于深圳市的多处房产。根据深圳市目前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计算，上述房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部分的市场价值约1.64亿元，有设置抵押的房产市场价值约为2.19亿元。

（2）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持有的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信息》等资料，截止2015年12月15日，陈卓婷女士持有零七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087,715股，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按照2016年1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1.85元/股计算，前述股票的市值约为1.55亿元。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和《证券持有信息》等资料，陈卓婷另持有若干A股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上述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按照2016年1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前述股票的市值约为1.13亿元。

综上，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三、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十八条规定，详细披露其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回复：

全新好成立于2015年6月2日，设立未满三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全新好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从2008年至今，已成功参与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福田区、盐田区的若干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财务状况良好。

目前，除全新好之外，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实际控制有8家企业，同时拥有位于深圳市的多处房产，并持有较大市值的A股股票，资金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其财务状况情况，详见本回复“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接受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02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较去年同期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2015年 1 月 1 日——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月1 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40,537--288,644 | 160,357.96 |
| | 增长：50%--8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6—0.67 | 0.488 |

注：2015年实施权益分配后按重溯的加权平均股本计算的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88元。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房地产业务结算规模增加和部分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终止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0日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2015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72），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材料。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9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04号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电影市场经营数据信息，定于每月前7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电影票房及相关数据信息。

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亿元，同比增长49.9%，其中票房63亿元，同比增长49.6%。2015年公司线上票房突破40亿元，同比增长超过240%，会员量突破5,000万人，会员消费占比超过80%。2015年公司观影人次1.51亿人次，同比增长48.9%。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292家，2,557块银幕。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经营系统统计数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为准，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 日